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 1月 5日 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0028500號函訂定

112年12月15日 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1020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教育事務之協調、審議及評鑑。

（二）協助教育改革之推動。

（三）提供教育決策之諮詢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，除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府就教育學者專家、家長會、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教師、社區、弱勢族群、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、青年學生等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青年學生代表至少二人，且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七、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（一）向學校進行關說、請託。

（二）與學校或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有商業往來。

（三）無故缺席本會會議達二次以上。

對於前項各款情事之認定有爭議者，由本會會議決議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，負責行政工作之協調與執行。

十一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二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